**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省電相關作法**

1. 配合公務機關（學校）及事業機構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中央空調主機、窗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9年，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，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，應予以汰換，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。
2. 裝有中央空調系統設備者，可請專業技師或廠商評估後優先考量設置能源監控管理系統，對冰水主機、通風系統，以及其他重要用電設備如照明系統、電梯等，進行節約用電監控管理。
3. 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時，應請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適當照明配置，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4. 出口指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消防指示燈等，至101年前應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。
5. 汰換傳統白熾燈（鎢絲燈）為高效率燈管（泡）。
6. 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、茶水間等場所，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
7. 電梯新設或汰換時，應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。
8. 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（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、就職宣誓典禮、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、頒獎典禮、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、宴會等）外，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9. 採責任分區管理，控制辦公室、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，設定適溫（26~28℃），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。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，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，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。
10. 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，並進行必要之改善。用電抄表紀錄表及空調溫度量測紀錄表如本專案計畫附表2、附表3。
11. 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，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。
12. 利用室內、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及屋頂加裝隔熱材、高反射率塗料或噴水，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。
13.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，且應與外氣隔離，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。
14. 每月清洗窗、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、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。
15. 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。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，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。
16. 中央空調系統負載需求變化大者，可洽空調專業技師評估導入送風、送水系統變流量設備，俾節約用電。
17. 依國家標準（CNS）所訂定之照度標準，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，並作改進。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，以致影響視力。
18.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，在無安全顧慮下，可設定隔盞開燈、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；白天如照度足夠，可不必開燈。需高照度之場所，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。
19. 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
20. 適度調整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，並增設獨立之電源開關；於開會、公出等需長時間離席時，可關閉燈具電源。
21. 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，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，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。
22. 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；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，以維持應有亮度。
23. 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。
24. 推行步行運動，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。
25. 有2部電梯者，應設定隔層（分單數層與雙數層）停靠。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，再配合走1層樓。並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，停用部分電梯。
26. 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。
27. 電梯機房冷卻通風扇應以溫控開關控制運轉。
28. 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29. 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，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（應達99%以上）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
30. 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5~10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31. 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。
32. 長時間不使用（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（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蒸飯箱等）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33. 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。
34. 新設或增修電腦機房，建議裝設獨立電表及採用冷熱通道氣流模式，以統計機房用電情形，計算機房能源使用效率，並降低冷熱空氣混合比例，減少空調用電。
35. 電腦機房機櫃的入口溫度應介於20~25℃之間，相對濕度應介於40~55%之間。
36. 電腦機房之不斷電系統應裝置適當容量或選用模組化設計。
37.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。
38. 學校教師與學生班級蒸飯箱在不影響需求與便利性情形，調查各班級實際蒸飯人數，透過行政會議與宣導會推動蒸飯箱整併，降低蒸飯箱使用電費。
39. 將辦公室或公共空間周圍改為淡色系石材，汰換為高效率燈具、更換燈具裝設位置及減盞使用。